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115/11/03 版

一、計畫名稱：115 年度宜蘭愛加倍 x 金花 原住民青年族語認證與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二、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2.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金花教育基金會。

三、計畫目的

1. 鼓勵宜蘭縣原住民青年學習族語並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
2. 鼓勵宜蘭縣原住民青年積極考取國家專業技術證照，提升專業技能與就業競爭力。

四、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原住民身分，並設籍宜蘭縣；就讀縣內或縣外學校皆可。

(二)申請截止日當天**未滿 25 足歲**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不含空大、研究所及以上學歷。

(三)認證證書或技術士證照的取得日期，須在申請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之間。

(四)證書或證照須符合以下認定範圍：

1.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2. **技術士證照：限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者。**

五、獎勵項目與金額

1. 族語認證：初級 1,000 元；中級、中高級 2,000 元；高級、優級 3,000 元。不同方言別的認證，不另增加獎勵金。
2. 技術士證照：丙級 1,000 元；乙級 3,000 元。單一級或其他等級，依乙級獎勵金標準辦理，或由本會採專案認定。
3. 每人每年度同一獎勵類別限領一次；同時取得同類多張證書或證照者，擇申請獎勵金額最高者核發。族語與技術士兩類可分別申請。
4. 族語認證與技術士證照兩類獎勵，各以 20 人為錄取上限；超過名額時依收件順序錄取。

六、申請期限與文件

1. **115 年度申請截止日為 115 年 11 月 27 日，以郵戳日期為憑**；證書或證照取得日期須為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每年度申請期間由本會另行公告。
2. 需繳交文件：**申請表、認證證書或技術士證照影本、當年度有效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以及可證明戶籍與原住民身分的文件（如身分證或 6 個月內戶籍謄本）。**
3. 申請表可至**本會官方網站「下載專區」或「羅東微光共享空間」Facebook 粉絲專頁**下載。
4. 申請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信封須註明**寄件人姓名及地址**，收件人請填寫「**宜蘭愛加倍羅東微光共享空間 收**」，收件地址為「**宜蘭縣羅東鎮四維路 163 號**」。

七、辦理地點與核發流程

1. **辦理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四維路163號（羅東微光共享空間）。**

2. 核發流程：

(1)本會將審查申請文件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2)審查通過者，核發獎勵金，並公開表揚。

(3)審查通過名單將於羅東微光 共享空間粉絲專頁公布，原則不另行個別通知。

(4)若提供不實資料或重複申請，除追回已撥款項外，得停止其後續申請資格。

八、重複申請與注意事項

1. 同一件證書或證照不得重複請領。曾以相同族語方言別及級別，或相同技術士職類及級別獲得本計畫獎勵者，不得因重新應試、補發或換發證書而再次請領。

2. 次年度取得不同族語方言別或更高認證級別，或取得不同技術士職類、級別者，得重新申請，但仍須符合當年度申請資格及期限。

3. 提供不實資料、重複請領或逾期申請者，本會得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得追回獎勵金，並得停止其後續申請資格。

4.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保留解釋及調整之權利。

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115/11/03 版

【115 年宜蘭愛加倍 x 金花 原住民青年族語認證與技術士證照獎勵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族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無須重複填寫)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宜蘭縣　□外縣市　學校名稱：				

請勾選欲申請項目，並填寫考試等級或證照名稱：

申請類別	請勾選	等級/考試名稱	證書／證照取得日期
族語能力認證獎勵金	□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年　月　日
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	□ 丙級　□ 乙級 □ 單一級或其他(依乙級或專案認定) 證照名稱(全稱)：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15 年度申請截止日為 115 年 11 月 27 日；證書或證照須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每人每年度同類獎勵限領一次，已獲獎勵的相同資格不得重複請領。

（下欄由本會填寫）

檢附資料	是否繳交		繳交日期
申請表(本表)	□已繳交	□未繳交	年　月　日
認證證書及/或技術士證照影本	□已繳交	□未繳交	年　月　日
身分證及 6 個月內戶籍謄本	□已繳交	□未繳交	年　月　日
當年度有效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已繳交	□未繳交	年　月　日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配合本會撤銷資格並返還相關款項。
2. 本人已詳閱並理解【宜蘭愛加倍 x 金花原住民青年族語認證與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3. 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供本計畫資格審查、聯繫通知、獎勵金發放、審查結果公告及公開表揚等相關必要用途。
4. 本人知悉審查結果將公告於羅東微光 共享空間粉絲專頁，並得進行公開表揚，不另行個別通知。

申請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AGAPE

宜蘭愛加倍×金花

115年原住民青年族語認證與技術士證照獎勵



獎勵內容

	初級	中級／中高級	高級／優級
族語能力認證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丙級	乙級	單一級或其他：
技術士證照	1,000元	3,000元	依乙級或專案認定

申請資格

- 具原住民身分及中華民國國籍，設籍宜蘭縣
- 截止日未滿25足歲
- 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不含空大、研究所）
- 縣內外就學皆可

重要規則

- 證書取得期間：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 每人每年度同類別限領一次
- 族語及技術士可分別申請
- 兩類各限20人，依收件順序錄取

應備文件

- 申請表（請至本會官網或掃描下方QR下載）
- 認證證書或技術士證照影本
- 有效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 身分證或6個月內戶籍謄本

115年11月27日截止

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下載申請表

收件：宜蘭愛加倍 羅東微光共享空間 收

宜蘭縣羅東鎮四維路163號

主辦：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協辦：財團法人金花教育基金會

電話：03-9617100／03-9289995